

司考红宝书，引导精细化备考新潮流！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经济法、商法卷)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品质统计

- 大纲为纲** 以2007年大纲为基本框架，确保权威准确。
- 未考考点** 从2007年3186个大纲考点中，识别出2306个未考考点，146个新增考点。
- 重考考点** 从2007年3186个大纲考点中，提炼出734个重考考点，结合法条、真题，进行关联编注。
- 归类精解** 通过真题归类分析，给出被考查的特定考点内容，细分考点，明确目标。
- 真题解析** 依据2007年司考大纲和指定法规，针对734个重考考点，提供1507道真题关联解析、663道真题测试。
- 物美价廉** 针对真题汇编篇幅大、一道真题考查考点多的情况，采用同题参见的编辑技巧，一节之中同一真题只出现一次，再次出现时以“真题内容见本节同题”指明，尽力精简内容、控制成本，物美价廉，兼而有得。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经济法、商法卷)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经济法、商法卷)/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6

(司考红宝书)

ISBN 978-7-302-15268-2

I. 大… II. 司… III. ①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2395 号

责任编辑:张德军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刷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装订者: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48×210 印 张:6 字 数:201 千字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16.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6547-01

将关联编注进行到底!

(代前言)

2003年以来,我们坚持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为广大考生贡献了大纲关联编注和指定法规关联编注等高质量的辅导用书,受到广大考生的支持和拥护。前行在司考的道路上,我们常以之为激励!

2007年,我们和清华大学出版社达成战略合作,组建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为关联编注司考用书提供了强有力的出版保障。依托清华社严谨科学的出版品质体系,凭借司考关联编注资源的多年积累,我们实现了对关联编注司考用书的全面升级,使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更加成熟:

关联

以真题为基础 对司考的关联分析,建立在2000—2006年历年真题考查的统计之上;

以考点为核心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共规定了3186个大纲考点,其中包含多个考点的复合考点共计1107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从1107个复合考点中析分出3185个细分考点;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全部考点共计6371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得出以下关联分析:

重考考点 历年重点考查的考点,2007年大纲考点中共涉及1552个;

重考法条 历年重点考查的法条,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2011条;

法条依据 1552个重考考点的法条依据,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1926条(次);

真题示例 1552个重考考点的考查真题,共计2146道(次)。

编注

以关联为追求 依据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以关联呈现为追求,我们对考点、法条、真题进行最富实效的编注:

考点归类精解 针对全部 1552 个重考考点,逐一给出法条依据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大纲备考全攻略;

法条归类详解 针对全部 2011 个重考法条,逐一给出大纲考点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法条备考全攻略;

真题归类解析 针对全部 2146 道(次)真题示例的试题选项,逐项给出法条依据、大纲考点和答案解析,展示法条和考点的考查路径和掌握要点。

我们是一批对司法考试保有热情的年轻人,有高校教师和实务工作人员,还有司考辅导老师,我们对真题抱有敬畏,竭力寻找司法考试中那创造性的关联所在。

关联是一种存在,是司考考点、法条、真题的有机联系,蕴涵着司考的全部秘密,也昭示着司考的实证方向。

这一刻,我们想起了闪闪发光的“红宝书”,并确信关联编注将同样引导我们前进。

亲爱的朋友们,接过“红宝书”吧,让我们把关联编注进行到底,让我们一起走向成功!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

目 录

经 济 法

第一章 竞争法	01-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01-2
第二节 拍卖法	01-8
第三节 招标投标法	01-11
第二章 消费者法	01-1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01-14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01-18
第三章 银行业法	01-24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01-24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01-26
第四章 证券法	01-3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01-31
第二节 证券发行	01-31
第三节 证券交易	01-32
第四节 证券上市	01-34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01-35
第六节 证券机构	01-36
第七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01-37
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01-37
第五章 财税法	01-39
第一节 税法	01-39
第二节 会计法	01-44
第三节 审计法	01-45
第六章 劳动法	01-48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01-48
第二节 劳动合同	01-49
第三节 集体合同	01-52
第四节 劳动基准法	01-53

第五节 劳动争议	01-55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01-58
第一节 概述	01-58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01-59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01-65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01-70
第一节 概述	01-70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01-71
第三节 环境法律责任	01-72
第四节 环境纠纷的处理程序	01-73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02-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02-5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02-7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	02-10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2-12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02-17
第六节 公司债券	02-17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02-18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02-18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02-20
第十节 有限责任公司	02-20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	02-29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02-41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02-42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02-43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02-43
第四节 普通合伙事务的执行	02-44
第五节 普通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02-44
第六节 普通合伙的入伙与退伙	02-46
第七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02-48
第八节 有限合伙企业	02-48
第九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02-48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02-5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02-5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02-5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02-51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02-5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02-5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02-5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02-5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02-5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02-57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02-5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02-60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02-60
第三节 管理人	02-62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02-63
第五节 债权申报	02-64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02-65
第七节 重整程序	02-65
第八节 和解程序	02-65
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	02-65
第十节 法律责任	02-67
第十一节 特殊规定	02-67
第六章 票据法	02-6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02-71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02-71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02-72
第四节 汇票	02-72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02-75
第七章 保险法	02-79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02-80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02-81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02-82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02-86

第八章 海商法	02—89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02—91
第二节 船舶与船员	02—92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02—93
第四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02—95
第五节 船舶租用合同	02—95
第六节 船舶碰撞	02—95
第七节 海难救助	02—96
第八节 共同海损	02—96
第九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02—97
第十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02—97
真题测示参考答案	03—1

经 济 法

第一章 竞 争 法

基本要求:

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拍卖法和招标投标法的制度目标和行为规范,以及相关的程序规则 and 法律责任。

理解市场经济中公平竞争对法律制度的要求以及政府职能在维护竞争秩序中的作用。

熟悉竞争秩序的规范机制和治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措施并能够运用。

未 考 考 点 说 明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	未考
	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部门 监督检查部门的职权)	未考
	拍卖法	未考
	拍卖业的管理部门	未考
	招标投标的概念	未考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	未考
	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未考
	招标(招标的方式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程序)	未考
	投标(投标人与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的编制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得从事的行为)	未考
	法律责任(违反招标投标法的行为及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未考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一、市场竞争原则

市场竞争原则

1. (05 卷 3 第 5 题) 甲经营金山酒店,顾客爆满,相邻的银海酒店由乙经营,生意清淡。乙指使数十人进入金山酒店,2~3 人占据一桌,每桌仅消费 10 余元。前来金山酒店就餐的顾客见无空桌,遂就近转往银海酒店。如此数日,银海酒店收入大增。乙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A. 构成缔约过失
- B. 构成欺诈行为
- C. 构成不当得利
- D. 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参考答案】 D

【关联解析】《竞争法》第2条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乙“指使数十人进入金山酒店，2~3人占据一桌，每桌仅消费10余元”，导致“前来金山酒店就餐的顾客见无空桌，遂就近转往银海酒店”的行为对甲构成恶意竞争。故应选D。

二、限制竞争行为(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限制竞争行为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 搭售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招标投标中的串通行为)

真题真解 限制竞争行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

1. (04卷1第19题) 甲市某酒厂酿造的“蓝星”系列白酒深为当地人喜爱。

甲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指定该酒为“接待用酒”，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业务用餐时，饮酒应以“蓝星”系列为主。同时，酒厂公开承诺：用餐者凭市内各酒楼出具的证明，可以取得消费100元返还10元的奖励。下列关于此事的说法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甲市政府办公室的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
- B. 酒厂的做法尚未构成商业贿赂行为
- C. 上级机关可以责令甲市政府改正错误
- D. 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没收酒厂的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参考答案】 D

【关联解析】《竞争法》第7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禁止的限制竞争行为的政府行为，主要有三种，即限定购买行为、限制外地商品流入和限制本地商品流出行为。本题中甲市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业务用餐时属于消费者，甲市政府发文规定上述机关团体购买“蓝星”系列白酒的行为虽然是由于该酒深受当地人喜爱，但其实质上实施了限定购买行为，因此该甲市政府办公室的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甲市政府发文规定当

地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业务用餐时应以“蓝星”系列白酒为主的行为,属于限定购买行为。故不应选 A。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混淆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虚假宣传行为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低价倾销行为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诋毁商誉行为)

考点 归类 精解	不正当竞争行为(混淆行为)	03 卷 1 第 15 题 06 卷 3 第 15 题
	不正当竞争行为(商业贿赂行为)	04 卷 1 第 19 题 05 卷 1 第 98 题
	不正当竞争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04 卷 1 第 97 题 05 卷 1 第 98 题 05 卷 4 第 3 题 99 卷 4 第 4 题
	不正当竞争行为(低价倾销行为)	02 卷 1 第 90 题
	不正当竞争行为(诋毁商誉行为)	05 卷 1 第 98 题 03 卷 1 第 13 题

(一) 不正当竞争行为(商业贿赂行为)

1 (04 卷 1 第 19 题) (真题内容见本节同题)

【关联解析】《竞争法》第 8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回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构成商业贿赂行为,须满足以下条件:(1)主观上,行为人有在经营活动中争取交易机会、排斥竞争的目的;(2)客观上,采用了以秘密给付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个人的行为。本题中酒厂公开承诺“消费 100 元返还 10 元”是一种正常的促销手段,不属于秘密给付的行为,该酒厂的行为并不构成商业贿赂行为。故不应选 B。

2 (05 卷 1 第 98 题) 某市甲、乙两厂均生产一种“记忆增强器”产品。甲厂产品的质量比乙厂产品好得多,因而其市场占有率远远高于乙厂。王某是甲厂技术人员。乙厂为提高本厂的市场占有率,付给王某一大笔“技术咨询费”,获取其提供的甲厂技术秘密。乙厂运用这些技术对自己的产品进行了改进。同时,乙厂在本市电视台发布广告,声称本厂生产的“记忆增强器”功效迅速质量可靠,其他厂家生产的同类产品无保证,呼吁消费者当心。另外,乙厂还以高额回扣诱使本市几家大型商场的购货人员不再采购甲厂产品。本市消费者李某等人在使用乙厂产品一段时间后,不仅记忆力没有增强,反而出现了神经衰弱症状。李某等人在电视台的协助下,向乙厂反映了情况。乙厂随后发现,王某提供的甲厂技术资料缺少几项关键技术

术,致使乙厂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乙厂的下列行为,何者构成不正当竞争?

- A. 向甲公司的工作人员行贿,以获得甲厂的技术秘密
- B. 向本市大型商场的购货人员行贿,使他们只采购本厂产品
- C. 在电视广告中发布使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D. 在电视广告中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者的商品信誉

【参考答案】 ABCD

【关联解析】《竞争法》第8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故应选B。

(二) 不正当竞争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 (04卷1第97题) 甲旅行社的欧洲部副经理李某,在劳动合同未到期时提出辞职,未办移交手续即到了乙旅行社,并将甲社的欧洲合作伙伴情况、旅游路线设计、报价方案和客户资料等信息带到乙社。乙社原无欧洲业务,自李某加入后欧洲业务猛增,成为甲社的有力竞争对手。现甲社向人民法院起诉乙社和李某侵犯商业秘密。法院如认定乙社和李某侵犯甲社的商业秘密,须审查什么事实?

- A. 甲社所称的“商业秘密”是否属于从公开渠道不能获得的
- B. 乙社的欧洲客户资料是否有合法来源
- C. 甲社所称的“商业秘密”是否向有关部门申报过“密级”
- D. 乙社在聘用李某时是否明知或应知其掌握甲社的上述业务信息

【参考答案】 ABD

【关联解析】《竞争法》第10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构成侵犯商业秘密须符合以下条件:(1)主观上有过错,一般为故意,在泄露他人商业秘密时为过失;(2)客观上实施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3)被侵害的对象符合商业秘密的特性,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

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相关行为是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的,仍然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应视为侵犯商业秘密,与侵权人构成共同侵权。选项 A 的审查目的是为了证明甲社所称的“商业秘密”具有不为公众所知的特征,是认定商业秘密必须要查清的事实,因此 A 项应当入选。选项 B 是为了证明乙社的欧洲客户资料是否是从李某处不正当取得的,是认定乙社是否构成与李某共同侵犯商业秘密必须查清的事实,因此 B 项应当入选。选项 C 以是否申报“密级”作为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不符合商业秘密的基本条件要求,在实践中也不存在这种申请现象,因此很容易排除。选项 D 是为了证明乙社是否有侵犯商业秘密的故意,如乙社明知或者应知李某掌握甲社的商业秘密仍然予以聘用并使其欧洲业务猛增,即可认定其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第 2 款所列情形,因此这是认定乙社实施侵害行为必须要认定的事实,应当入选。法院若要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需审查确认以下问题:(1)原告甲社所称的“商业秘密”是否具有不为公众所知的特性;(2)被告乙社的客户资料是否是从李某处不正当取得的;(3)审查被告乙社是否有侵害商业秘密的故意。故应选 ABD。

2. (05 卷 1 第 98 题) (真题内容见本节同题)

【关联解析】《竞争法》第 10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故应选 A。

3. (05 卷 4 第 3 题) 案情:甲公司指派员工唐某从事新型灯具的研制开发,唐某于 1999 年 3 月完成了一种新型灯具的开发。甲公司对该灯具的技术采取了保密措施,并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申请发明专利。2001 年 12 月 1 日,国家专利局公布该发明专利申请,并于 2002 年 8 月 9 日授予甲公司专利权。此前,甲公司与乙公司于 2000 年 7 月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乙公司使用该灯具专利技术 4 年,每年许可使用费 10 万元。2004 年 3 月,甲公司欲以 80 万元将该专利技术转让给丙公司。唐某、乙公司也想以同等条件购买该专利技术。最终甲公司将该专利出让给了唐某。唐某购得专利后,拟以该灯具专利作价 80 万元作为出资,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12月,有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该专利无效,理由是丁公司已于1999年12月20日开始生产相同的灯具并在市场上销售,该发明不具有新颖性。经查,丁公司在获悉甲公司开发出新型灯具后,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了甲公司的有关技术资料并一直在生产、销售该新型灯具。

问题:6. 对丁公司的违法行为应如何定性?为什么?

【参考答案】 在该专利申请公布之前,丁公司的行为属于侵犯甲公司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为在专利申请公布前,该技术属于商业秘密;在该技术被授予专利权后,丁公司继续使用该技术的行为属于专利侵权行为,因为丁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和销售专利产品,构成专利侵权行为。

【关联解析】 《竞争法》第10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三) 不正当竞争行为(诋毁商誉行为)

1. (05卷1第98题) (真题内容见本节同题)

【关联解析】 《竞争法》第9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故应选C。《竞争法》第14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故应选D。

四、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种类及其法律责任)

考点归 类精解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种类及其法律责任)	04卷1第98题 04卷1第19题
------------	--------------------------------------	----------------------

真题关联解析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种类及其法律责任)

1. (04卷1第19题) (真题内容见本节同题)

【关联解析】 《竞争法》第30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

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本案中,被指定的酒厂并没有借机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情形,监督检查部门不能对该酒厂实施行政处罚。故应选D。

2. (04卷1第98题) 甲旅行社的欧洲部副经理李某,在劳动合同未到期时提出辞职,未办移交手续即到了乙旅行社,并将甲社的欧洲合作伙伴情况、旅游路线设计、报价方案和客户资料等信息带到乙社。乙社原无欧洲业务,自李某加入后欧洲业务猛增,成为甲社的有力竞争对手。现甲社向人民法院起诉乙社和李某侵犯商业秘密。如法院判定乙社和李某侵权成立,确定其赔偿责任可以采用下列何种办法?

- A. 按照甲社在侵权期间的利润损失进行赔偿,乙社和李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B. 甲社在侵权期间的利润损失无法计算时,按照乙社所获利润进行赔偿,李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C. 对李某按照其在甲社时的工资标准乘以侵权持续时间确定赔偿额,对乙社按其实际所得利润确定赔偿额
- D. 按甲社请求的数额确定赔偿额

【参考答案】 AB

【关联解析】 《竞争法》第20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通》第130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乙社和李某应当对甲社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故应选AB。

第二节 拍 卖 法

一、拍卖



拍卖

1. (05卷1第68题) 下列关于拍卖和招标的区别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 A. 在应用于货物买卖的场合,拍卖用于出售货物,招标用于采购货物